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Tam Tak Chi)

DCCC 927, 928 及 930/2020 ; [2022] HKDC 343

(區域法院)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3584&currpage=T)

主審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

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判刑 – 量刑因素 – 社會政治現實作為判刑的背景 – 在《香港國安法》頒布之後發表煽動文字使罪責更嚴重 – 在法庭保釋期間干犯罪行加重刑責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 14 項控罪。經審訊後被判 11 項罪名成立，即：
 - (a) 第 2、4、9、10、12、13 及 14 項：發表煽動文字，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 條；
 - (b) 第 3 項：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17B(2)條；
 - (c) 第 1 及 6 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違反普通法及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A 條；及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集結，違反《公安條例》第 17A 條；

- (d) 第 8 項：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授權人員作出的命令，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G)第 10 條。

2. 詳細案情見法庭在 2022 年 3 月 2 日頒下的裁決理由書 [2022] HKDC 208。

判刑理由摘要

A. 判刑背景及其他考慮因素

3. 法庭不能抽離社會政治現實作為判刑的背景，這亦可令人更理解被告人犯案的嚴重性和其政治目的。香港 2019 年下旬爆發一連串暴力事件，直衝整個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社會安寧和政府的威信。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和施行是轉捩點。(第 8 段)

4. 被告人聲稱不知道那些發表煽動文字罪行的法律後果那麼嚴重。如果他知道他便不會這樣做。但法庭指出被告人屢次在一些場合提醒他人，被告人有法律團隊支援，提供律師團隊的電話，說自己不怕強權，不怕受罰。(第 12 段)

5. 本案第 10、12、13、14 項的發表煽動文字罪是在《香港國安法》頒布之後發生。法庭認為這使這四項罪行的罪責更形嚴重。(第 13 段)

6. 此外，第 10、12、13 及 14 項罪行是被告人在法庭保釋期間干犯，是加重刑責的一項因素。(第 14 段)

7. 辯方說被告人是一名基督徒，亦是傳道人，有其「真誠的理念」。法庭指

出被告人是香港兩間頂尖大學的畢業生，有兩個涉及宗教神學的碩士。但從裁決理由書詳列的事例和被告人的言行，看不見一個有學養，有修為，真君子的政治人物應有的影子和基本品德，更遑論是一個博愛寬恕，原諒他人的傳道者。法庭看見的是一個市井之徒的無邊謾罵，甚至把咒語延伸他人的下一代，以無差別、非友即敵的抗爭思維看事件和對待他人。(第 15-16 段)

8. 辯方說被告人犯案並非為了自己的利益。法庭認為這淡化被告人對他可以在初選勝出，繼而再下一城進入立法會的主觀願望。被告人嘩眾取寵地屢次打擊建制派，目的就是進入立法會，進入香港的治理體制架構，從而享受由政府公帑給他的收入、權威和社會地位。對被告人而言，用政府錢，打擊政府，加強自己的政治勢力，何樂而不為。但這只能算是私利。(第 17 段)

B. 就各項控罪的初步判刑

9. 法庭看不見被告人有任何實質求情理由。以下是各項控罪的量刑因素及初步判刑：

(a) 第 1 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 (i) 案發時香港仍然深受 2019 年社會暴力事件的動盪。
- (ii) 被告人利用一個對象是「大埔中學生」的集會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呼籲在場血氣方剛的年青人參與兩日後在中環舉行的未經批准遊行。被告人刻意貶損警察的公權力，把初生之犢的青人推到另一犯法的場合，利用年青人去推動及實行那些政治上的有心人或幕後黑手的意圖。這些都是加重刑責的因素。
- (iii) 法庭引用 *律政司司長 訴 潘榕偉* [2021] HKCA 510 一案(案中答辯人在 2019 年 9 月煽惑他人新屋嶺扣留中心外參與非法集結)，指出犯案的處境和罪行的嚴重性和犯案者的罪責有關。該案的答辯人在當時的社會氛圍和環境下煽惑他人干犯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

明顯加劇破壞社會安寧和治安的風險。

- (iv) 案發時被告人發言大約 18 分鐘。從錄像片段看來不少參與者身穿校服，有些表現情緒高漲。
- (v) 這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法庭以 2 年為起點。因沒有實質求情理由，判監 2 年。(第 18(1)段)

(b) 第 2、4、9、10、12、13 及 14 項：發表煽動文字

- (i) 這七項發表煽動文字罪性質雷同，但應以 2020 年 7 月為分界線，因第 10、12、13 和 14 項是在《國安法》生效後發生，亦是被告人在法庭保釋下再次犯案。
- (ii) 法庭考量 2019 年開始的大規模集體暴力事件、被告人在當時的政治人物角色、他的政治團體背景，以及他意欲被選入立法會的目的和盤算。被告人屢次叫喊或要求在場人士附和口號「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打擊警隊，呼叫解散警隊。
- (iii) 每項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 2 年。
- (iv) 就第一組（即第 2、4 和 9 項）控罪，法庭以各罪判監 15 個月為量刑起點，三項判刑同期執行。
- (v) 就第 2 組（即第 10、12、13 和第 14 項）控罪，被告人是在法庭保釋期間犯案，而那時《香港國安法》已經實行。被告人卻變本加厲煽動他人不守法，貶視《香港國安法》的權威和法律效力，繼續打擊政府的公權力，因此法庭需要頒下有阻嚇性的判刑，除了懲處犯案者，亦要阻嚇後來者。法庭以各罪判監 18 個月為量刑起點，四項判刑同期執行。
- (vi) 法庭認為犯案者不能因犯案越多，反而因刑期同期執行而得到更多刑期扣減。因此第一組判刑的 3 個月與第二組的 18 個月判刑分期執行，即是這七項發表煽動文字罪的總刑期是 21 個月。(第 18(2)段)

(c) 第 3 項：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 (i) 被告人帶同麥克風和擴音器，粗言穢語，刻意挑釁在場戒備的警員，亦不理會警方的警告。被告人在暴力事件的陰霾下犯案，但當天沒有大規模騷亂及警民衝突。
- (ii) 這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2 個月。法庭以 1 個月為起點。因沒有求情減刑因素，判監 1 個月。(第 18(3)段)

(d) 第 6 項：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集結

- (i) 被告人在非法集結前一天已在網上號召這非法集結，佯稱是「健康工作坊」，大肆宣傳這是法例豁免的集結，以圖瞞天過海。被告人是有份策劃，召集和舉行這未經批准集結。但圍聚人士不多，亦沒有不快事件發生。
- (ii) 這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法庭以 1½ 年為起點。因沒有求情減刑理由，判監 1½ 年。(第 18(4)段)

(e) 第 8 項：拒絕遵從授權人員的指令

- (i) 法庭判罰款 \$5,000，兩個月內付清，否則加監 14 日。(第 18(5)段)

10. 由於被告人有 11 項判刑，法庭需要考慮整體量刑原則，以免被告人所面對的刑罰過於嚴苛不公。最終判被告人監禁共 40 個月，另加 \$5,000 罰款。(第 19-21 段)